

股票代號：6547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EDIGEN VACCINE BIOLOGICS CORP

一一四年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18號1樓112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承認事項	03
二、討論事項	04
三、臨時動議	06
參、附 錄	07
一、公司章程	0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0
三、董事持股明細	14

壹、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 報告出席股數

二、 宣佈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臨時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8 號 1 樓 112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一、主席致詞

二、承認事項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

三、討論事項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於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 1,540,000 仟元，暨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臺幣 1,755,250 仟元，合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3,295,250 仟元。原募資計畫用途為投入生產新冠肺炎疫苗所需營運資金，並預定於 111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全數支用完畢。

二、惟因客觀環境變化，疫情趨緩致新冠肺炎疫苗需求降低。截至 112 年第一季實際用於新冠肺炎疫苗購料支出為 917,251 仟元；而為提升資金使用效率，本公司經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承認，將現金增資所募資金 1,540,000 仟元中尚未支用之 622,749 仟元，變更計劃用途為投入腸病毒 71 型疫苗與四價流感疫苗之購料、生產及廠務營運資金。前述變更後計劃用途之資金已於 113 年第一季全數支用完畢。

三、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可轉債）計募集 1,755,250 仟元，原保留用以等待 WHO 公布新冠疫苗訂單相關結果，或保留於可轉換公司債償還所用，惟至 113 年第二季，因尚未取得 WHO 主導的疫苗全球取得機制平台疫苗採購訂單，且債券持有人已依據發行與轉換辦法第 19 條規定，於 113 年 5 月 9 日執行賣回權 1,726,700 仟元，並於 114 年 5 月 8 日到期後，本公司償還剩餘 23,300 仟元。目前全球疫情已大幅下降外，已無緊急狀態，經本公司評估原項目已無執行效益，且可轉換公司債已到期依約全數償還，爰將原資金計劃用途變更為償還本次可轉債之本金。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新產品研發線及支應其他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內容如下：

1. 私募股數：不超過 40,000,000 股額度內發行。
2. 得發行私募額度：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且不得低於股票面額：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

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為限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3. 私募對象為能夠提昇本公司技術，協助擴展本公司業務，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資源等之策略性投資人。惟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尚未洽定。上述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為：

A. 選擇方式與目的：能夠提昇本公司技術，協助擴展本公司業務，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資源。

B. 必要性：可支持本公司財務結構以維繫市場競爭力，對未來公司營運及獲利之成長提升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故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為財務及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C. 預計效益：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並創造股東長期價值。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公開募集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B. 資金用途：為實現長期累積研發動能、強化國際市場佈局，充實新產品線及支應其他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新產品研發線及支應其他長期發展之資金。

5. 預計達成效益：可強化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市場競爭力及營運績效。

- 三、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視當時狀況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交易。
- 四、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錄

【附錄一】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EDIGEN VACCINE BIOLOGICS CORPORATION）。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4.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細胞培養疫苗：
- 流感疫苗、腸病毒疫苗、登革熱疫苗及其他細胞培養疫苗等
- 其他生物製劑：
- 生物相似藥(抗 RSV 病毒抗體藥 palivizumab、法布瑞酶凍晶注射劑等)、細胞治療用之細胞培養開發製造。
- 第 3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業外背書、保證。
- 第 4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 5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6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7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中 10,000,000 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
- 本公司採行下列員工獎酬制度時，其對象得包括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
- 一、本公司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轉讓予員工時。
 - 二、本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時。
 - 三、本公司發行新股並依法應保留一定比率股份由員工承購時。
 - 四、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
- 第 8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股務代理存查。股東為法人者，應將其法人名稱全銜之印鑑卡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存查。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卡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存查。
-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依上述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9 條：股東所存印鑑有滅失時，應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聲請更換新印鑑。
第 10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1 條：本公司股票股務作業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第 13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力。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4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5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上市(櫃)後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將電子投票納入行使表決方式之一，並得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16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17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 18 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

- 第 19 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 20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1 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21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

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22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 第 23 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24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25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 26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 27 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 第 27 條之 1：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其百分之四十為基層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包括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 第 28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或營運資金需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 第 29 條：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 第 30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 31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 32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02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05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銘政



【附錄二】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

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

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明細**

停止過戶日：114 年 11 月 25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銘政	57,813,844	17.59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錦燕	57,813,844	17.59
董事	陳燦堅	568,982	0.17
董事	林家修	-	-
獨立董事	吳明儀	-	-
獨立董事	黎耀基	-	-
獨立董事	蘇鵬飛	33,000	0.01
全體董事合計		58,415,826	17.77

備註：

1.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實收資本額為 3,287,490,5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28,749,05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3,149,962 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58,415,826 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之適用。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